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承诺全额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全额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配股申请已于2016年12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支持公司配股工作顺利推进，2018年11月22日，广西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广西投资集团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广西投资集团本次认购承诺不存在变更上次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